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山师范学院文件

乐师院委〔2020〕87号



关于2020年度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2020年二级单位的绩效考核工作将主要沿用《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乐师院委〔2019〕7号）文件精神，同时适度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师院委〔2020〕62号）改革精神，有序衔接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成立2020年二级单位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绩效考核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其他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及教师代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二级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审议考核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质量监控处，负责统筹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的

具体工作。

2.组建绩效评定工作组，负责二级单位绩效评议认定工作，组长由分管绩效考核工作校领导担任。

绩效评定工作组分为教学单位、机关职能部门两个小组。教学单位绩效评定小组由专项考核牵头单位负责人组成，机关职能部门绩效评定小组由质量监控处、教学单位负责人和师生代表组成。

二、考核对象

二级单位绩效考核分为教学单位（科研单位纳入挂靠教学单位）和机关职能部门（包括党政管理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单位）两个序列。其中，教师教育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纳入教学单位序列进行考核，创新创业学院纳入机关职能部门序列进行考核。

质量监控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纳入二级单位统一考核。

三、考核内容

（一）教学单位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10%）、人才培养（50%，含教学工作、学生工作、招生就业工作）、科学研究（20%）、社会服务（10%）、师资队伍（10%）五个方面。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可申请加分，出现工作失误等酌情扣分。具体指标和计分标准详见《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附件1）。

(二) 机关职能部门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共性指标（10%）、业务指标（70%）和满意度（20%）三个方面。在四川省高校绩效拨款考核中单项排名较往年上升、获奖等可申请加分，在四川省高校绩效拨款考核中单项排名较往年下降或出现工作失误等酌情扣分。具体指标和计分标准详见《机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附件2）。

四、考核流程

(一) 工作总结

二级单位按照考核指标体系分模块总结2020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显著成效，形成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供必要的印证材料。年度工作报告模板详见《教学单位年度工作报告》（附件3）和《机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报告》（附件4）。需提供印证材料清单详见《专项考核任务分解及印证材料表》（附件5），分送各考核牵头单位。

涉及职能调整的二级单位，由职能转入单位按职能调整起始时间分段总结转入工作。转入、转出单位做好衔接，确保工作总结完整性。

年度工作报告电子稿通过组织部数据提交系统报送，提交至“2020年绩效考核”文件夹中“二级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子文件夹。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公示各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供校内交流。

(二) 专项考核与评议

专项考核牵头单位组织专项评价，考核结果经分管校

领导签字后报送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绩效评定小组对专项考核结果进行评议，提出二级单位考核结果建议。

（三）审议与公示

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二级单位考核初步结果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进行公示。

（四）审定及发文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结论，学校发文公布考核结果，实施考核奖惩。

五、考核结果

考核等次、奖惩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乐师院委〔2019〕7号）执行。

质量监控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考核结果由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认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单独组织考核，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

六、时间安排

（一）12月15日，开通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网。

（二）12月21日前，各单位完成年度工作报告的撰写，并按要求提交。

（三）12月28日前，各专项考核牵头单位组织专项评价，并将结果按照要求提交。

（四）12月30日前，绩效评定小组组织评议，提出

二级单位考核结果建议。

(五)2021年1月6日前,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二级单位考核结果,审议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

(六)2021年1月,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审定。
联系人:夏红(电话:2273946)。

- 附件: 1.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
2.机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
3.教学单位年度工作报告(模板)
4.机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报告(模板)
5.专项考核任务分解及印证材料表



附件 1

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计分标准	备注
党建 与思 想政 治工 作 (10 %)	党建工作 (70%)	选树培育立德树人先进党组织或先进个人典型，市级加 5 分/项，省级加 10 分/项，国家级加 20 分/项	
		党建研究（含党风廉政建设）成果发表、项目立项或经验交流，市级加 5 分/项，省级及以上加 10 分/项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二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中，重大事项未按规定上会集体研究的扣 10 分；处级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扣 5 分/项；党政领导班子测评优秀及良好率之和 < 80% 扣 10 分；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党委常委测评 1 个“差”扣 5 分；1 个“一般”扣 2 分；1 个“较好”扣 1 分；未组织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扣 5 分	述职测评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二级党组织“对标争先”未做到“五个到位”，党支部“对标争先”未做到“七个有力”，每缺一项扣 10 分，每弱一项扣 5 分；按照《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指导标准（试行）》未落实 24 项，每缺一项扣 10 分，每弱一项扣 5 分	
	党风廉政	党政领导班子或党组织受到处理或处分：责令检查扣 2 分/次，通报批评扣 4 分/次，改组或解散扣 10 分	
		党员干部受到处理或处分：通报批评或诫勉扣 1 分/人/次，行政警告或党纪警告处分扣 2 分/人/次，行政记大过或党纪严重警告处分扣 4 分/人/次，行政降低岗位等级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扣 6 分/人/次，行政撤职或留党察看处分扣 8 分/人/次，行政开除或开除党籍处分扣 10 分/人/次。另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含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扣 8 分	
		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清单任务，未完成扣 0.5 分/项	
		党风廉政建设成绩突出：成果发表在一般公开期刊计 2 分/篇，发表在核心期刊计 4 分/篇；项目立项、经验交流、宣传报道为校级的计 1 分/项（不含宣传报道），市厅级计 2 分/项，省部级及以上计 4 分/项；作品竞赛获校级奖励计 1 分/项，总分不超过 5 分，获市厅级计 2 分/项，省部级及以上计 4 分/项	

	统战工作	统战工作或统战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成果获上级主管部门（包括统战团体组织）采用推广、宣传报道、表彰获奖，按市省国家依次加 0.5、1、2 分		
		提案、建议、调研报告、社情民意获市级及以上采纳、批示或表彰奖励，按国家省市依次加 2、1、0.5 分		
		对本单位统战对象、信教师生情况掌握不准确或不支持统战对象开展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工作，扣 0.1 分/人次；团结引领党外人士或民族宗教工作落实不力，出现影响安稳事件视情况扣 0.5—2 分/次		
	思想政治工作 工作 (30%)	思想政治 教育与意 识形态	理论学习：二级中心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专项教育，每少 1 次扣 0.1 分；学习强国 APP 党员师生注册率 100%、在线学习日均活跃率不低于 9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意识形态：课堂、教材、讲座、论坛、年会、工作坊、境外资金资助等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等“三全育人”“十个育人”工作受到师生群众投诉、出现负面网络舆情；主管主办承办的各类宣传载体与媒体出现意识形态差错；出现非法传教和教师不当言论，每出现 1 次，视情节扣 1-5 分	
			思想教育：班子成员上思政课、师生思想动态、重点人物摸排、典型案例报送每少 1 次扣 0.1 分；未按规定完成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典型选树等师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具体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乐山师范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实施细则》），根据情节扣 1-3 分	
		突出成效	工作经验、先进典型类：市厅级采纳推广加 1 分；省部级采纳推广加 2 分；国家级采纳推广加 3 分	①涉及科研、教学成果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②市厅级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思政类项目：市厅级立项、获奖加 2 分；省部级立项、获奖加 3 分；国家级立项、获奖加 5 分	
			宣传报道类：市厅级媒体加 1 分；省部级媒体加 2 分，国家级媒体加 3 分	
		人才培养 (50%)	管理绩效 (30%)	培养方案和教学工作计划
教学运行				
		严格执行培养方案和教学工作计划。擅自调整培养方案扣 3 分/次；教学类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扣 2 分/个，无故不结项或结项不合格扣 3 分/个；实验实训教学课程中实验实训项目未按教学大纲开设扣 1 分/门，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课程占课程总数比例<80%扣 3 分/学期；课内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数量占比<15%扣 1 分/学期，占比<10%扣 2 分/学期		
		教学运行平稳规范。全年调停课率≥5%扣 2-6 分；应用而未选用马工程教材扣 1 分/课程；命题失误或监考违纪或成绩处理错误扣 2 分/次；学籍处理材料不规范或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扣 2 分/次；通识教育选修课建设每学期不足 2 门扣 1 分，每超过 1 门加 0.5 分，加分不超过 2 分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有序有效。试讲试教校级验收不合格扣 1 分/生；实习、见习、实践周在组织安排、执行进度、指导教师安排、相关材料归档与报送等方面不规范或未按规定开展扣 1-3 分/项；毕业设计（论文）在组织安排、执行进度、指导教师安排、材料归档与报送等方面不规范或未按规定开展扣 1-3 分/项；未开展基础教育（校企合作）论坛（刊发新闻报道）扣 2 分/次	
	教师培训	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培训考核不合格扣 2 分/人/次，未参训扣 5 分/人/次	
	制度建设	教学运行（含实验实训和实践环节）各环节有配套制度并落实到位加 2-5 分	
	学生管理	未做好学生请销假管理、考勤管理、公寓管理、违纪管理等工作，根据情节扣 1-3 分	
	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工作出现程序错误、违反纪律等问题扣 0.5-3 分	
	大学生参军	未完成年度大学生参军征集目标任务扣 1 分/人，最高扣 5 分	
专业建设 (10%)	申报专业类项目	积极培育和申报各类专业项目计 2-4 分	①该项目总得分不超过 10 分；②在建专业项目，指近五年立项的专业类项目
	立项专业类项目	立项省级及以上专业项目（一流本科专业、应用型示范专业等）计 10 分	
	在建专业类项目	根据建设成效，国家级项目计 6-8 分，省级项目计 4-6 分	
	宣传推广	在权威媒体或官方举办的经验交流会议上对专业进行宣传推广，计 2-5 分/次，累计不超过 5 分	
课程建设 (20%)	立项课程类项目	立项省级及以上优质课程项目（一流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每类计 10 分，同时每增一项加 4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校级课程项目每类计 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①在建课程项目指近五年立项项目；②同一课程获得不同级别立项就高分；③该项目总得分不超过 20 分
	在建课程类项目	根据建设成效，国家级计 10-12 分，省级计 6-10 分，校级计 3-5 分	
	教材建设	高级别优秀教材出版计 3-5 分/部（套），累计不超过 10 分	

教学改革与研究 (15%)	教学成果奖	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计 15 分；校级一等奖 8 分/项，二等奖 6 分/项，三等奖 3 分/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①同一项目（论文）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加分；②该项目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③在建教改项目指正常建设周期内的项目，不含延期项目
	立项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立项省级及以上项目（高教教改、四新专业改革项目、虚拟仿真等）计 8 分/类，同时每增一项加 3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校级项目计 4 分/类，累计不超过 8 分。教育部产学研项目计 2 分/项，累计不超过 6 分	
	在建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根据建设成效，国家级计 6-8 分，省级计 4-6 分，校级计 2-4 分	
	教研教改论文	核心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计 2-4 分/篇；一般公开期刊发表计 1 分（不超过 5 分）；校级优秀教研教改论文评选获奖计 1 分/篇	
学生发展 (25%)	创新创业	申报数达到目标任务（两类）计 3 分（如当年未设目标任务，应高于或与上一年度申报数持平），未完成扣 1-2 分/项；省级及以上项目立项数居全校前 1/3 加 3 分，前 2/3 加 2 分，其余加 1 分；获得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1 项加 1 分，银奖加 2 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8 分	该项目总得分不超过 25 分
	学科竞赛	积极搭建与专业特点、培养目标相一致的学科竞赛平台，专业覆盖率高（主要参考各教学院学生参加校外学科竞赛情况和校内学科竞赛组织情况）计 4 分，低于上一年度参赛组织情况扣 1-2 分/项；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数位居全校前 1/3 加 3 分，前 2/3 加 2 分，其余加 1 分；获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获得四川省大学生学科竞赛赛事承办权 1 项加 2 分；该项总分不超过 8 分	
	职业发展	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比例按照每 10% 计 1 分	
	一次性就业率	达到目标任务计 4.5 分；超过（低于）目标任务 5 个百分点加（减）0.5 分；未完成月度就业进度扣 0.2 分/次。累计不超过 6 分	
	就业质量	按照招就处就业质量评价办法综合评价结果，A 级计 3 分，B 级计 2 分，C 级计 1 分	
	学风建设	按照学生处学风建设评价办法综合评价结果，A 级计 3 分，B 级计 2 分，C 级计 1 分	
突出成效	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级项目（专业、课程、教改、虚拟仿真等）；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奖。满足任意一项条件，每项加 15 分	突出成效加分后显性指标（专业建设、

		工作突破	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展示；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省内或全国一类核心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在省内领先；省级教学类项目有零的突破等。满足任意一项条件，每项加 8 分	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生发展） 不超过 70 分
科学研究 (20%)	管理绩效 (10%)	任务达成	达到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国家级项目申报、省部级及以上评奖申报目标任务数，计 2.5 分，每增（减）10%，加（扣）1 分	
		项目结题	科研项目按期结题，计 2.5 分，撤销扣 0.5 分/项，延期扣 0.2 分/项	
		经费管理	科研经费使用合理、合法、合规，计 2.5 分，科研经费使用被查处，扣 0.5 分/次	
		平台管理	科研平台管理规范，达到目标任务要求，计 2.5 分，每增（减）10%，加（扣）0.5 分	
		学术道德	出现学术不端问题，科研管理绩效计 0 分	
	科研项目 (20%)	立项科研项目平均数	达到全校平均数 110%，计 20 分，每增（减）10%，加（扣）1 分	
	科研经费 (30%)	科研经费平均数	达到全校平均数 110%，计 30 分，每增（减）10%，加（扣）1 分	
科研成果 (20%)	学术著作、C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授权专利、成果转化平均数	达到全校平均数 110%，计 20 分，每增（减）10%，加（扣）1 分		

	科研获奖 (20%)	科研成果 获奖金额 平均数	达到全校平均数 110%，计 20 分，每增（减）10%，加（扣）1 分	
社会 服务 (10%)	继续教育 (40%)	成教自考	完成学校下达任务，计 16 分。以目标任务为基数：每少 10% 扣 1.6 分（扣完为止）；每超 5% 加 1 分	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20 分
		培训项目	完成学校下达任务，计 8 分。以目标任务为基数：每少 10% 扣 0.8 分（扣完为止）；每超 5% 加 1 分	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10 分
		管理绩效	成教自考招生宣传组织好、效果好加 0.5-1 分；成教自考学籍管理规范加 0.5-1 分，每出现 1 个学生学籍管理问题，扣 0.2 分；成教自考学生毕业证办理及时、无误加 0.5-1 分，每出现 1 个学生毕业证书办理问题，扣 0.2 分；成教自考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完成好，加 0.5-1 分；校本部成教生学习过程管理好加 0.5-1 分；成教自考试题命制完成好加 0.5-1 分；成教自考学生的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方案制订完成好加 0.5-1 分、实施做的好加 0.5-1 分。国培、省培项目过程管理好、培训效果好加 1-2 分，培训项目实施考核不合格每个项目扣 0.5 分	该项总得分不超过 10 分
	服务地方 (校友) (60%)	对口帮扶	定点扶贫完成基本任务计 16 分；每超额完成 1 项加 2 分，得分不超过 20 分；未完成任务，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扣分 顶岗支教完成基本任务计 6 分，每超过全校平均数的 10% 加 0.2 分，得分不超过 10 分；未完成基本任务的 10% 扣 0.6 分，扣完为止。校际帮扶每完成一项计 2 分，得分不超过 6 分。总加分不超过 16 分	加分项
		校地合作	服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项目数量达到全校平均数 100%，计 6 分，每增（减）10%，加（扣）1 分，得分不超过 10 分；项目经费达到全校平均数 100%，计 10 分，每增（减）10%，加（扣）1，得分不超过 15 分	
	校友工作	每捐赠 1 万元计 0.5 分；每聘 1 名校友导师计 0.5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每招聘 1 名毕业生计 0.1 分，得分不超过 3 分；校友讲座每 1 次计 1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服务校友 5 分（包括筹建校友会、校友班级返校活动、看望校友、宣传校友等）		
师资队伍 (10%)	高层次人才队伍 (60%)	人才引进	1.完成年度博士引进目标任务得满分 2.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照任务完成情况扣分：完成率 81%-99%，扣 8 分；完成率 61%-80%，扣 16 分；完成率 41%-60%，扣 28 分；完成率 21%-40%，扣 40 分；完成率 1%-20%，扣 52 分；完成率 0%，扣 60 分 3.积极支持接收学校统筹安置博士，每人加 5 分	

	人才流失	流失编制内博士，缴清违约金的1人扣15分，未缴清违约金的1人扣20分，扣完为止	
师德工作 (20%)	师德师风	1.违反师德师风受学校处理的，视情况每人次扣5-20分 2.完成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如有未完成项目，则每项扣5分	
	工作作风	教职工受学校通报批评的扣1分/人次，行政（教学）事故一、二、三级每人次分别扣6、4、2分	
紧缺师资 (10%)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1.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标得满分（文科和艺体教学院45%，理科55%） 2.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未达到要求的，按每减少5%扣2分计分，扣完为止	
突出成效 (10%)	专家队伍	1.新增二级教授加2分/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加3分/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加2分/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加2分/人、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加2分/人、四川省师德标兵加2分/人、全国优秀教师加4分，其它同类参照执行 2.新增校级师德标兵、最美青年教师加1分/人，提名奖0.5分/人	加分不超过10分
	博士化工程	新增委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加3分/人	
加分项	显著业绩	以上指标外的的工作显著业绩，经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加分不超过10分
扣分项	工作失误	固定指标外的的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由业务牵头部门根据情况提出扣分意见	
	其他	经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扣分项	

注：

教学单位科研业绩统计细则

（1）科研管理

重点考核管理的规范性、各类科研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和效益等，由科研部认定。

（2）科研项目计算方法

——全校专任教师立项科研项目总数/全校专任教师总人数=全校专任教师立项科研项目平均数；

——教学单位专任教师立项科研项目总数/教学院专任教师总人数=专任教师立项科研项目平均数；

——教学单位专任教师立项科研项目平均数/全校专任教师立项科研项目平均数*100%=专任教师立项科研项目百分比；

——项目以校级及横向项目为基准，1项校级及横向项目计1项，1项市厅级=4项，1项省部级=8项，1项国家级=16项。

（3）到账科研经费计算方法

——全校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总额/全校专任教师总人数=全校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平均数；

——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总额/教学院专任教师总人数=教学院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平均数；

——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平均数/全校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平均数*100%=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平均数百分比。

（4）科研成果计算方法

——全校专任教师（学术著作总部数、C类及以上核

心期刊总篇数、科研获奖总金额)/全校专任教师总人数=全校专任教师(学术著作平均部数、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平均篇数、科研获奖平均金额数);

——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学术著作总部数、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总篇数、科研获奖总金额/专任教师总人数=专任教师学术著作平均部数、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平均篇数、科研获奖平均金额数;

——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学术著作平均部数、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平均篇数、科研获奖平均金额数/全校专任教师学术著作平均部数、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平均篇数、科研获奖平均金额数=专任教师学术著作平均部数、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平均篇数、科研获奖平均金额数百分比;

——核心期刊以C类为基准,1篇C类计为1篇,1篇B类=2篇,1篇A类=4篇;1篇权威=8篇,1篇顶级=16篇,2篇D类=1.5篇;

——学术著作折算为核心期刊方法:1部学术专著=6篇C类,1部一般学术著作=4篇C类,1部其他著作=2篇C类。

——专利类折算为核心期刊的办法:1项目发明专利=1篇A类,1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篇C类;

备注:

1.科研指标统计对象为专任教师;

2.各类科研业绩统计时间为:上一年12月15日—当年12月14日。

附件 2

机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计分标准
共性指标 (10%)	党建工作	选树培育立德树人先进党组织或先进个人典型，党建研究成果发表、项目立项或经验交流，市级加 0.5 分/项，省级加 1 分/项，国家级加 2 分/项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上会集体研究的扣 1 分；处级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扣 0.5 分/项；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市委常委测评 1 个“差”扣 0.5 分；1 个“一般”扣 0.2 分；1 个“较好”扣 0.1 分；党总支未组织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扣 0.5 分；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综合评价意见，“差”扣 0.5 分，“一般”扣 0.2 分，“较好”扣 0.1 分
		党总支“对标争先”未做到“五个到位”，每缺一项扣 1 分，每弱一项扣 0.5 分；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指导标准未落实，每缺一项扣 1 分，每弱一项扣 0.5 分
		对本单位统战对象、信教师生情况掌握不准确或不支持统战对象开展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工作，扣 0.1 分/人次；团结引领党外人士或民族宗教工作落实不力，出现影响安稳事件视情况扣 0.5—2 分/次
	党风廉政	党政领导班子或党组织受到处理或处分：责令检查扣 2 分/次，通报批评扣 4 分/次，改组或解散扣 10 分
		党员干部受到处理或处分：通报批评或诫勉扣 0.1 分/人/次，行政警告或党纪警告处分扣 0.2 分/人/次，行政记大过或党纪严重警告处分扣 0.4 分/人/次，行政降低岗位等级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扣 0.6 分/人/次，行政撤职或留党察看处分扣 0.8 分/人/次，行政开除或开除党籍处分扣 1 分/人/次。另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含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扣 0.8 分
		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清单任务，未完成扣 0.05 分/项
		党风廉政建设成绩突出：成果发表在一般公开期刊计 0.2 分/篇，发表在核心期刊计 0.4 分/篇；项目立项、经验交流、宣传报道为校级的计 0.1 分/项（不含宣传报道），市厅级计 0.2 分/项，省部级及以上计 0.4 分/项；作品竞赛获校级奖励计 0.1 分/项，总分不超过 0.5 分，获市厅级计 0.2 分/项，省部级及以上计 0.4 分/项

	思想政治工作	政治理论学习、专题教育，每少 1 次扣 0.1 分，学习强国 APP 党员师生注册率 100%、在线学习日均活跃率不低于 9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主管主办承办的活动、宣传阵地、媒体、职工言论、重点人物管控等出现意识形态或工作失职情况扣 1 分/次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组织育人等“三全育人”“十个育人”工作受到师生群众投诉、引发网络负面舆情况扣 1 分/次
业务指标 (70%)	党务工作	根据年底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进行综合评价
	校务工作	
满意度 (20%)	满意度	满意度得分：优秀票数/有效票数*100*20%+良好票数/有效票数*100*20%*0.8
加分项 (≤10)	四川省高校绩效 拨款考核结果	单项考核名次相比上一年每上升一位加 2 分
	集体获奖	市级获奖加 3 分/项、省级获奖加 5 分/项、国家级获奖加 10 分/项。奖项加分可以累加（同一奖项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其他	经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加分项
扣分项	四川省高校绩效 拨款考核结果	单项考核名次较上一年名次相同或下降，但保持在同类院校前 1/3，不予扣分；较上一年名次下降且落后于前 1/3，每落后 1 名扣 1 分
	工作失误	部门工作出现严重失误，由业务牵头部门根据情况提出扣分意见
	其他	经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扣分项

附件 3

学院年度工作报告（教学单位）

指标	总结	得分点	自评分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请对照党建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具体指标就显著成效进行概述		
人才培养	请对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学生发展、突出业绩等具体指标就显著成效进行概述		
科学研究	请对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等具体指标就显著成效进行概述		
社会服务	请对照继续教育、服务地方（含校友工作）等具体指标就显著成效进行概述		
师资队伍	请对照高层次人才队伍、师德工作、紧缺师资等具体指标就显著成效进行概述		
加分项	申请加分的事项为以上指标之外取得的工作成效		

注：总结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印证材料按照附件 5 要求提供。

附件 4

年度工作报告（机关职能部门）

指标	总结	得分点	自评分
共性指标	请对照党建工作、党风廉政、思想政治工作等具体指标就显著成效进行概述		
业务指标	请对照党务工作、校务工作（必须包含学校工作要点任务）指标就完成情况、采取的举措及取得成效进行概述		
加分项	申请加分的事项为以上指标之外取得的工作成效，主要指在四川省高校绩效拨款考核中排名较往年上升、获奖及其他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效		

注：总结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印证材料按照附件 5 要求提供。

附件 5

专项考核任务分解及印证材料表

考核对象	考核指标		考核牵头单位	印证材料	
教学单位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党建工作	组织建设	党委组织部	加分印证材料
			党风廉政	纪委办公室	党政联系工作会议、教职工大会会议记录本、廉政谈话记录本
			统战工作	党委统战部	若各总支自报材料与统战部掌握情况有出入，需向统战部提供佐证材料
		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与意识形态	党委宣传部	1.各总支二级中心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记录本 2.班子成员上思政课印证材料（要求：提供图片、新闻报道或讲稿材料均可）
			突出成效	党委宣传部	思政工作突出成效印证材料（要求：电子材料）
	人才培养	管理绩效	培养方案和教学工作计划	教学部	
			教学运行	教学部	
			实践教学	教学部	
			教师培训	教学部	
			制度建设	教学部	

			学生管理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资助	党委学生工作部	
			大学生参军	党委武装保卫部	
		专业建设	申报专业类项目	教学部	
			立项专业类项目	教学部	
			在建专业类项目	教学部	2020 年在建项目进程材料(如:应用型示范专业建设网站截图)
			宣传推广	教学部	2020 年在权威媒体或官方举办的经验交流会议上对专业进行宣传推广的证明材料(报纸或网页截图)
		课程建设	立项课程类项目	教学部	
			在建课程类项目	教学部	2020 年在建课程项目进程材料(如:课程资源更新;可提供网页截图)
			教材建设	教学部	1.学院汇总表 2.2020 年教材出版证明 PDF 电子版和复印件:教材封面、目录、版权页
		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学成果奖	教学部	
			立项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教学部	
			在建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教学部	
			教研教改论文	教学部	1.学院教研论文汇总表

					2.2020年发表的教研论文PDF电子版和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正文、版权页
	学生发展	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学院		
		学科竞赛	教学部		
		职业发展	教学部		
		一次性就业率	党委学生工作部		
		就业质量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风建设	党委学生工作部		提供论文、专利，以及校外考点研究生报考名单等相关材料。
	突出成效	获奖情况	教学部		
		工作突破	教学部		
科学研究	管理绩效	任务达成	科研部		
		项目结题	科研部		
		经费管理	科研部		
		平台管理	科研部		
		学术道德	科研部		
	科研项目	立项科研项目平均数	科研部		
	科研经费	科研经费平均数	科研部		
	科研成果	学术著作、C类及以上核心期刊、授权专利、成果转化平均数	科研部		

		科研获奖	科研成果获奖金额平均数	科研部	
社会服务	继续教育		成教自考	继续教育学院	
			培训项目	继续教育学院	
			管理绩效	继续教育学院	
	服务地方(校友)		对口帮扶	地方合作与校友工作办公室	
			校地合作	地方合作与校友工作办公室	校地校企合作项目数量及项目经费
			校友工作	地方合作与校友工作办公室	校友捐赠、校友招聘毕业生、校友讲座、服务校友(含筹建校友会、校友班级返校活动、看望校友、宣传校友等)
师资队伍	高层次人才队伍		人才引进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才流失	党委教师工作部	
	师德工作		师德师风	党委教师工作部	
			工作作风	党委教师工作部	
	紧缺师资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党委教师工作部		
	突出成效		专家队伍	党委教师工作部	
			博士化工程	党委教师工作部	
加分项			显著业绩	业务牵头部门	
扣分项			工作失误	业务牵头部门	
			其他	业务牵头部门	

机关 职能 部门	共性指标	党建工作	党委组织部	加分印证材料
		党风廉政	纪委办公室	廉政谈话记录本、处务会会议记录本
		思想政治工作	党委宣传部	
	业务指标	党务工作	党委组织部	
		校务工作	质量监控处	
	满意度	满意度测评	质量监控处	
	加分项	四川省高校绩效拨款考核 结果	质量监控处、财务处	
		集体获奖	质量监控处	加分印证材料
		其他	业务牵头部门	
	扣分项	四川省高校绩效拨款考核 结果	质量监控处、财务处	
		工作失误	业务牵头部门	
		其他	业务牵头部门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